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
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
项进行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及公
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基于独
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过程中，恪尽
职守，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具备
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准的履职能力。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董
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刘晓程： 严仁忠： 曾雪云：

2016年4月28日